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2016〕10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上报的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报告、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温岭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并依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在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实施，总投资约597000万元，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起于台州市S225

(75 省道) 即东环大道洪家装饰城处, 沿路泽太一级公路, 一路向南敷设, 新建楼山隧道, 终点顺接温岭城东高架起点。路线全长约 21.45 公里, 隧道一座约 0.4km。主线高架采用双向六车道规模, 设计速度 80km/h; 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断面(困难路段维持四车道), 设计速度 60km/h。主线高架桥长 20700m/2 座, 地面拼宽桥梁 155.16m/7 座; 隧道 400m/1 座; 上下匝道 9 对; 互通 2 处(其中利用现状 1 处); 地面道路改造 21.45km。具体内容见环评报告,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符合《台州市公路水运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环评结论,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无纳管条件的区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利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措施要求。及时做好深挖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水质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水等超标排放，施工废水有效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或委托清运。桥梁施工中应设置泥浆沉淀池，或采取其它措施，严禁泥浆直排水体。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避免物料流失对水体影响。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洒水、限速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确保达标排放；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沿线禁止设置沥青搅拌站、点。采用先进的沥青铺浇装置，严格控制铺浇时段，避免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点的时

段，减轻对附近居民区等环境空气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营地、预制场、物料堆场、拌和场等选址应远离居民区和学校等保护目标，并设在保护目标主导风向下风向。

3、加强噪声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优质低噪路面材料、施工设备及工艺，在居民区敏感点、学校等特殊敏感点路段采取隔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尽量减轻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经过居住区附近时，应减速、禁鸣；在居住区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维护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并告知附近居民。

4、生活垃圾由密闭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场区清洁；建筑垃圾及弃方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合理设置临时堆土场及各类固废收集堆放场地，固废堆场要做到分类收集后规范堆放，并落实具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固废按相关要求处置。

5、加强营运期的管理，控制车辆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汽车尾气的影响及径流对附近水体的污染；该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安全营运管理，落实责任和应急措施。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行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供项目进展各阶段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温岭市环保局加强对本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日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椒江区人民政府，路桥区人民政府，温岭市人民政府，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温岭市环保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